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或約39.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5百萬元。

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7百萬元或約488.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5百萬元。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或約13.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2.8百萬元。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約7.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0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5百萬元或約23.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9百萬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6百萬元或約23.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9百萬元。

業務摘要

臨床試驗

非轉基因細胞產品管線

EAL®

EAL®屬廣譜抗腫瘤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在癌症治療的臨床應用方面具有逾十年的往績。EAL®為最初取自患者自體外周血中的T細胞經使用專利方法活化、擴增培育而成的制劑。產品以CD8+殺傷性T細胞為主要活性成分，其細胞表面標記為CD3分子。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II期臨床試驗430名目標受試者的入組工作。EAL®於2025年3月獲得附條件NDA申請受理。隨後EAL®納入中國優先審評審批名單。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核心候選產品EAL®的附條件NDA申請正在由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審評中。

6B11-OCIK注射液

6B11-OCIK注射液為卵巢癌自體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的注射液。6B11為北京緯曉利用COC166-9單抗免疫小鼠製備出能模擬卵巢癌相關抗原OC166-9的單克隆抗獨特型抗體。利用6B11可在體外誘導出特異的抗卵巢癌體液免疫和細胞免疫抗體，經過體外培養增殖後(6B11-OCIK注射液)回輸給受試者以達到特異殺傷腫瘤細胞的目的。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6B11-OCIK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的六名目標患者入組工作以及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的初步分析及中期結果。本集團將根據業務安排適時開展II期臨床試驗。

CAR-T細胞產品管線

CAR-T-19注射液

CAR-T細胞產品管線以CAR-T-19系列為核心。CAR-T-19注射液適用於治療患有B-ALL的25歲以下(含25歲)兒童及年輕成人患者。其中CAR-T-19注射液在研產品在臨床研究中體現療效，以B細胞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B-ALL)為臨床適應症的在研產品IND申請，已於2019年8月獲藥品審評中心接納處理。

於2020年12月，本集團接獲藥品審評中心發出有關CAR-T-19注射液臨床試驗的IND批文。於獲得IND批文後，本公司已啟動CAR-T-19注射液的I期臨床試驗進程，並於2021年2月25日在北京召開的啟動會議上介紹了I期臨床試驗方案及建議時間表。於2023年10月，本公司向藥品審評中心申請I期臨床試驗結束會議，開始其II期臨床試驗工作。

CAR-T-19注射液獲藥品審評中心授予突破性療法認定，用於治療25歲及以下復發／難治B-ALL患者。該認定乃基於CAR-T-19注射液可靠的臨床療效及安全性數據。其將加快CAR-T-19注射液的臨床開發，並加速其早日與患者見面。藥品審評中心的突破性療法認定旨在加快具有顯著臨床優勢的創新藥物的臨床開發。獲得突破性療法認定的在研藥物在提交新藥申請時，可被考慮給予有條件批准及優先審評。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CAR-T-19注射液II期臨床試驗52名目標患者的入組工作。

迪諾侖賽注射液

迪諾侖賽注射液原名為RC19D2、CAR-T-19-D2及CAR-T-19-DNR，針對免疫抑制分子TGF- β ，其為用於治療患有復發難治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的患者之注射液。該注射液的目標為解決CAR-T細胞對實體瘤治療的持久性不夠、治療效果欠佳及腫瘤復發的痛點。於2023年3月，本集團已就迪諾侖賽注射液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臨床試驗默示許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迪諾侖賽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的16名目標患者入組。

aT19注射液

aT19注射液在研產品的活性成分乃經基因修飾以表達CD19的自體T細胞。其中引入的基因為一種可表達人類CD19蛋白的編碼基因結構。注射CAR-T-19注射液後再注入aT19注射液，有可能重新激活CAR-T細胞，重新啟動CAR-T細胞的增殖，誘導更多的免疫記憶細胞，從而增加殺死微量殘餘CD19陽性腫瘤細胞的機會，防止復發。通過CD19抗原的多次刺激，具有免疫記憶功能的CAR-T細胞數量亦會增加，從而延長CAR-T細胞的免疫監視時間，降低CD19陽性腫瘤的復發概率。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於2024年2月獲得藥品審評中心關於aT19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本集團將根據業務安排適時開展I期臨床試驗。

在CAR-T-19注射液技術的基礎上，迪諾侖賽注射液及aT19注射液在研產品的最終目標為解決CAR-T細胞治療的持久性不夠、治療效果欠佳及腫瘤復發的痛點。倘經過核實，該兩款在研產品的相關技術或可用於其他針對實體瘤的CAR-T及TCR-T細胞產品基因改造。

TCR-T細胞產品管線

本集團目前有多個TCR-T細胞在研產品正進行臨床前研究，針對的適應症包括腎透明細胞癌以及CMV及EBV等病毒感染。

其中針對造血幹細胞移植後難治性CMV感染的TCR-T-CMV注射液已於2025年3月完成臨床前(Pre-IND)溝通交流。

治療晚期腎透明細胞癌的YT007注射液已基本完成臨床前研究。

公司概況

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細胞免疫治療生物醫藥公司，近19年來專注於T細胞免疫治療的研發和商業化。我們的核心在研產品EAL[®]屬多靶點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在臨床應用方面積累了超過十年的往績，並對多種癌症顯示出療效。本公司於2006年起開展EAL[®]相關研究，對細胞培養體系和方法進行了改進，並開發出具有獨立知識產權、用於生產EAL[®]細胞的專有技術平台。

本公司選擇了預防肝癌術後復發作為EAL[®]臨床試驗的臨床適應症。我們計劃待臨床試驗結果取得統計學意義後，提交申請將EAL[®]在中國市場商業化。

本公司的產品管線涵蓋非基因改造及基因改造產品，以及多靶點及單靶點產品等主要類別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除EAL[®]外，主要在研產品包括6B11、CAR-T細胞系列及TCR-T細胞系列。

核心技術團隊由資深癌症免疫學家組成，具有行業前瞻性和敏感性。我們建立了從早期研發、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直至商業化生產和管理的研發組織結構，使得產品研發能夠快速推進。

本公司亦已建立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研發所需的技術平台，並設立一個用於臨床試驗的組織及管理平台。

6B11-OCIK 注射液

6B11-OCIK 注射液為卵巢癌自體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的注射液。6B11為北京緯曉利用COC166-9單抗免疫小鼠製備出能模擬卵巢癌相關抗原OC166-9的單克隆抗獨特型抗體。利用6B11可在體外誘導出特異的抗卵巢癌體液免疫和細胞免疫抗體，經過體外培養增殖後(6B11-OCIK注射液)回輸給受試者以達到特異殺傷腫瘤細胞的目的。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6B11-OCIK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的六名目標受試者入組工作以及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的初步分析及中期結果。本集團將根據業務安排適時開展II期臨床試驗。

CAR-T細胞產品管線

CAR-T-19 注射液

CAR-T細胞產品管線以CAR-T-19系列為核心。CAR-T-19注射液適用於治療患有B-ALL的25歲以下(含25歲)兒童及年輕成人患者。其中CAR-T-19注射液在研產品在臨床研究中體現療效，以B細胞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B-ALL)為臨床適應症的在研產品IND申請，已於2019年8月獲藥品審評中心接納處理。

於2020年12月，本集團接獲藥品審評中心發出有關CAR-T-19注射液臨床試驗的IND批文。於獲得IND批文後，本集團已啟動CAR-T-19注射液的I期臨床試驗進程，並於2021年2月25日在中國北京召開的啟動會議上介紹了I期臨床試驗方案及建議時間表。於2023年10月，本集團向藥品審評中心申請開始其II期臨床試驗工作。

CAR-T-19注射液獲藥品審評中心授予突破性療法認定，用於治療25歲及以下復發／難治B-ALL患者。該認定乃基於CAR-T-19注射液可靠的臨床療效及安全性數據。其將加快CAR-T-19注射液的臨床開發，並加速其早日與患者見面。藥品審評中心的突破性療法認定旨在加快具有顯著臨床優勢的創新藥物的臨床開發。獲得突破性療法認定的在研藥物在提交新藥申請時，可被考慮給予有條件批准及優先審評。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CAR-T-19注射液II期臨床試驗52名目標患者的入組工作。

迪諾侖賽注射液

迪諾侖賽注射液原名為RC19D2、CAR-T-19-D2及CAR-T-19-DNR，針對免疫抑制分子TGF- β ，其為用於治療患有復發難治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的患者之注射液。該注射液的目標為解決CAR-T細胞對實體瘤治療的持久性不夠、治療效果欠佳及腫瘤復發的痛點。於2023年3月，本集團已就迪諾侖賽注射液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臨床默示許可。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迪諾侖賽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的16名目標患者入組。

aT19注射液

aT19注射液在研產品的活性成分乃經基因修飾以表達CD19的自體或幹細胞移植後T細胞。其中引入的基因為一種可表達人類CD19蛋白的編碼基因結構。注射CAR-T-19注射液後再注入aT19注射液，有可能重新激活CAR-T細胞，重新啟動CAR-T細胞的增殖，誘導更多的免疫記憶細胞，從而增加殺死微量殘餘CD19陽性腫瘤細胞的機會，防止復發。通過CD19抗原的多次刺激，具有免疫記憶功能的CAR-T細胞數量亦會增加，從而延長CAR-T細胞的免疫監視時間，降低CD19陽性腫瘤的復發概率。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於2024年2月獲得藥品審評中心關於aT19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本集團將根據業務安排適時開展I期臨床試驗。

在CAR-T-19注射液技術的基礎上，迪諾侖賽注射液及aT19注射液在研產品的最終目標為解決CAR-T細胞治療的持久性不夠、治療效果欠佳及腫瘤復發的痛點。倘經過核實，該兩款在研產品的相關技術或可用於其他針對實體瘤的CAR-T及TCR-T細胞產品基因改造。

TCR-T細胞產品管線

TCR-T細胞治療是一種基於腫瘤抗原特異性T細胞回輸的免疫治療手段。本集團已建立以單細胞測序為核心的技術平台獲取針對特定抗原及不同HLA限制性TCR的編碼序列。其後，將TCR基因插入自行構建的高效慢病毒表達載體中，用以轉染T細胞，再通過體內外模型確認其對腫瘤細胞的殺傷作用。藉此，本集團擬最終能夠獲得識別由常見HLA提呈及具有不同抗原特異性的TCR基因數據庫。

本集團目前有多個TCR-T細胞在研產品正進行臨床前研究，針對的適應症包括腎透明細胞癌，以及CMV及EBV等病毒感染。

其中針對造血幹細胞移植後難治性CMV感染的TCR-T-CMV注射液已於2025年3月完成臨床前(Pre-IND)溝通交流。

治療晚期腎透明細胞癌的YT007注射液已基本完成臨床前研究。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不能保證核心在研產品及其他在研產品最終將會成功開發及營銷。

本集團的設施

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的研發及生產中心總面積約27,604平方米，當中包括質量檢驗大樓及潔淨實驗室。該等設施能夠支撐在研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臨床前及臨床研發，以及在研產品獲批上市後早期生產需求，而所有該等設施均已取得北京市藥檢所發出的潔淨廠房(區)檢驗報告書。利德曼製造車間及位於北京的國盛實驗室每年可處理約40,000份樣本，滿足產品管線兩至三年的臨床試驗需求，以及EAL®商業化的前期生產需求。

針對EAL®的六小時運輸半徑，本集團正計劃於中國人口稠密的地區設立研發及生產中心，以加速臨床試驗進度及滿足未來商業化需求，即：

- 華北地區：

- 於2021年6月17日舉行興建研發及產業化基地的動工儀式，標誌著本集團於中國北京的研發及產業化基地的建築項目正式啟動。預期投資於北京生產中心涉及金額約人民幣12億元，有關款項預期會以銀行貸款方式撥付。於落成後，預計細胞藥物年產量將超過200,000批次，覆蓋中國國內北部及東北部市場。

- 華東地區：

- 於2021年2月，北京永泰與紹興濱海新區管理委員會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旨在為華東地區設立EAL®研發與生產中心，與中國高校及科研機構聯合成立院士工作站、進行有關項目的土地開發及成立針對細胞免疫治療上下遊產業鏈等項目的產業基金等。現時，該項目總投資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10億元。預期於華東地區建設EAL®擬定研發與生產中心的第一階段將於取得相關土地所有權證後48個月內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開始在紹興建設生產中心。
- 於2022年5月11日，上海永泰免疫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上海市松江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作為出租人)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上海市松江工業區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21,848.6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該土地為工業用地，而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該土地的交付日期起計20年。本公司擬將該土地用作華東地區的在研產品研發中心。

質量保證

本集團根據GMP編製質量管理文件，覆蓋範圍包括生產過程程序、產品質量標準、設備及設施操作程序、檢驗程序、取樣及取樣管理程序、人才培訓、環境監察、核對及確認、偏差檢查及質量風險控制管理程序。本集團劃一挑選、購買、檢查、推出、生產過程、檢驗過程、產品儲存及產品所用物料運送的標準，以確保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GMP規定。在本集團的質量管理程序下，最終產品僅可在質量檢查後推出，以確保產品符合相關標準及擬定用途。

尤其是，EAL®的生產已實現了標準化。本集團已經就生產過程制定了全面的標準，以確保產品質量保持一致。

為確保最終產品符合質量標準，生產過程中的所有質量問題均作記錄、提交至高級管理層並由其審閱。本集團亦根據質量管理體系及政策下的標準及程序進行正式的風險評估及判斷。

質量部門的主管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匯報。質量部門下設兩個分隊，彼等分別負責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質量部門有50名員工。

未來及展望

加速EAL®商業化布局

本集團將全面推進EAL®上市後商業化準備，包括但不限於全力推進政府事務、醫院准入、市場、醫學、銷售等相關工作。

推進管綫產品的臨床研究工作

本集團將繼續著力於CAR-T及TCR-T細胞產品管綫，包括但不限於已經進行中的I、II期臨床試驗，儘快達成符合申報上市許可的臨床與非臨床資料。

同時，造血幹細胞移植(HSCT)/實體器官移植(SOT)後，患者經常會受到病毒感染。巨細胞病毒(CMV)感染乃該等患者發病及死亡的主要原因，亦為最常見的風險因素之一。通過基因轉導T細胞，使其具有特異性識別CMV相關抗原的TCR基因，有可能治療CMV感染相關的危及生命的疾病。

提升技術平台，進一步豐富產品管綫

本集團致力於繼續進行適應不同腫瘤類型、不同腫瘤分期、提高現有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療效的細胞免疫治療與體內遞送系統等產品的研發。針對實體瘤個體化的腫瘤抗原和自身免疫疾病，本公司進行適合於不同個體的抗原特異性靶點與TCR鑒定，務求建立靶向引起自免疾病與腫瘤新抗原的基因數據庫，進行分子特徵性自免CAR-T與實體瘤TCR-T細胞產品研究。

發展病毒載體生產及研發服務業務

本集團已建立符合藥品GMP生產質量標準的病毒載體生產體系。本公司所生產的病毒載體達到生物製品要求，且可進行規模生產。目前，國內CAR-T細胞企業往往從國外訂購病毒載體。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由於其高度的個體化，且為生物活性產品的特性，進行產品研發需要包括細胞製備、細胞質量控制、細胞效力研究、細胞安全性研究等系統化的技術平台，否則細胞將難以產品化。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經基於其建立用作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研發的系統性技術平台開展CDMO業務，可根據客戶需要進行定制性服務。

在內生增長的基礎上，擴大戰略合作

在內生增長的基礎上，本集團將擴大戰略合作，尋求現有產品及研發產品的銷售、技術轉讓及戰略合作。本集團還將不斷尋求細胞免疫治療產品新的潛在發展方向，探索並購及戰略合作機會。

財務回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20,507	33,78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9,541)	(11,813)
行政開支	(41,036)	(44,540)
研發開支	(132,823)	(154,240)
財務成本	(6,807)	(7,493)
其他開支	(1,207)	(2,119)
	<u>(230,907)</u>	<u>(186,417)</u>
除稅前虧損	(230,907)	(186,417)
所得稅開支	—	(926)
	<u>(230,907)</u>	<u>(187,343)</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230,907)</u>	<u>(187,343)</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0,785)	(186,912)
非控股權益	(122)	(431)
	<u>(230,907)</u>	<u>(187,343)</u>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基本	(0.42)	(0.35)
攤薄	(0.42)	(0.35)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8百萬元減少約39.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以下載列其他收入於所示期間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細胞凍存服務所得收入(附註a)	900	710
提供技術服務所得收入	1,013	2,40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6	874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186	197
政府補助(附註b)	18,062	29,369
其他	—	229
總計	<u>20,507</u>	<u>33,788</u>

附註a：細胞凍存為一個通過冷卻至極低溫度來保存細胞的過程。

附註b：政府補助與研發活動以及中國地方政府對資本開支的補償有關。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約488.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虧損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5百萬元減少約7.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包括已付予承包商及獵頭公司的費用)、租約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車輛及辦公設備、差旅及招待費以及其他。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2百萬元減少約13.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訂約成本、員工成本和研發項目的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項目材料	7,697	16,135
員工成本	42,148	50,342
訂約成本	19,649	27,299
折舊及攤銷	45,168	46,829
服務費	3,272	4,661
能源費	10,607	6,522
其他	4,282	2,452
總計	132,823	154,240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百萬元減少約9.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減少。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約43.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日常運營開支減少所致。

除稅前虧損

鑑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6.4百萬元增加約23.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按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北京永泰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24年12月2日起為期三年。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永泰瑞科亦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23年12月20日起為期三年。因此，於報告期內，北京永泰及永泰瑞科的稅率較低，為1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供股(定義如下)所致。

債務

租賃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03.4百萬元。

或然負債、資產抵押及擔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借款、租賃負債、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股本架構

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通過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每股11.0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股份。

隨後，本公司宣佈，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7月31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4,584,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4.58%，以便向Tan Zheng Ltd歸還根據借股協議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借入股份。於2025年11月13日，本公司因完成供股而配發及發行合共102,916,800股股份。本集團的股本架構自當時起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617,500.80美元，分為617,500,800股股份。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股本架構為102.9%負債及-2.9%權益，而於2024年12月31日為102.9%負債及-2.9%權益。

完成根據2023年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2月20日，董事會宣佈已向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Tasly」)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可換股債券(「2023年可換股債券」)。2023年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8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後，轉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2023年1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該授權允許本公司向Tasly發行及配發最多68,493,150股股份。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6厘計息。於供股完成後，按每股轉換股份4.425港元的調整後行使價，因全數行使尚未償還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調整為74,452,441股。

有關2023年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10月30日、2022年10月31日及2023年2月20日分別刊發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本公司通函。

於2023年2月完成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收到本金總額人民幣300百萬元，其中(a)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將用於EAL®的臨床試驗，且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上半年前動用餘下資金；及(b)約人民幣197.7百萬元用於新研發及生產中心的建設成本，且本公司預期於2025年年底前動用剩餘資金。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動用所得款項合共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下表載列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5年 1月1日的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直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 剩餘所得 款項悉數 動用的 預期時間線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EAL®臨床試驗	102.3	-	102.3	-	-	不適用
新研發及 生產中心的建設成本	197.7	43.4	197.7	43.4	-	不適用
總計	300.0	43.4	300.0	43.4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2023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00.0百萬元，並無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

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獲Tasly通知其已同意轉讓其持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之全部2023年可換股債券，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履行。於2025年6月27日，轉讓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先決條件已全部獲履行，並於2025年7月15日完成交割。於轉讓後，2023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保持不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透過持有2023年可換股債券投資於本公司外，現時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於2026年2月9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協議，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之新可換股債券（「**2026年可換股債券**」）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之票據（「**票據**」），以清償2023年可換股債券。於2026年2月13日，該等發行已完成，認購對價專用作全數及最終清償2023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2026年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到期日均為自發行日起計364天。2023年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已於2026年2月13日償付予投資者。

完成供股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進行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5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並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合共102,916,800股新股份，募得收益淨額約252.37百萬港元（「**供股**」）。供股已於2025年11月13日完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9月19日及2025年11月12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3日刊發的供股章程。除供股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的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預計全數動用 餘下供股所得 款項的時間
EAL®的早期商業化及 臨床試驗	136.0	62.16	73.84	於2026年底
其他管線產品及早期研究 項目的研發開支	60.5	26.01	34.49	於2026年底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用於本集團的營運及 發展，如員工成本	55.9	8.48	47.413	於2026年底
總計	252.4	96.65	155.75	

外匯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的外匯風險(主要為港幣所帶來的匯兌風險)。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包括港幣)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換算。本集團尋求透過密切監控及淨外匯頭寸最小化來限制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貨幣對沖交易。

經選定的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若干經選定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流動比率 ⁽¹⁾	0.35	0.20
速動比率 ⁽²⁾	0.34	0.19
資產負債比率 ⁽³⁾	—	—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等於年末的(a)流動資產減研發項目材料再除以(b)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末總借貸除以總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計息借貸，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流動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0.20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0.35，而速動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0.19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0.34，兩項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供股融資增加流動資產所致。

末期股息

於報告期內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2026年1月20日之公佈，本公司與2023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投資者)於2026年1月20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認購2026年可轉換債券及票據。誠如本公司於2026年2月13日之進一步公佈，該認購之代價已用於全數及最終清償將於2026年2月20日到期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本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9日及2026年2月13日之公佈。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構成影響之重大事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並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必須最遲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定期審閱並加強公司管治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

上市及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隨後，本公司宣佈，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7月31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4,584,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4.58%，以便向Tan Zheng Ltd歸還根據借股協議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借入股份。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與進行首次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其他上市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27.8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動用所得款項合共約1,124.8百萬港元，包括約385.6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於正在進行的EAL[®]臨床試驗及商業化、約374.5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於CAR-T-19臨床試驗及TCR-T系列在研產品、約212.5百萬港元用於擴大EAL[®]的其他臨床適應症的研發開支、約95.8百萬港元用於產品管線中其他在研產品的開發(包括研發開支及新研發及生產中心的建設成本)，以及約56.4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	未動用金額 (於2025年 1月1日)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自上市日期 至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剩餘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悉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線 ⁽¹⁾
					未動用金額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用於投資於EAL®正在進行的 臨床試驗及商業化	385.6	34.2	-	385.6	-	-	不適用
用於擴大EAL®的其他臨床 適應症的研發開支	213.2	18.9	0.7	212.5	-	0.7	2026年年底
用於投資於CAR-T-19臨床 試驗及TCR-T系列在研 產品	374.5	33.2	-	374.5	-	-	不適用
用於產品管線中其他在研 產品的開發(包括研發 開支及新研發及 生產中心的建設成本)	98.1	8.7	2.3	95.8	-	2.3	2026年年底
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56.4	5.0	-	56.4	-	-	不適用
總計	1,127.8	100.0	3.0	1,124.8	-	3.0	

(1) 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線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而制定，不計及不可預見情況。

就上文所述本公司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用途而言，本公司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6年用畢。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00.1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6.6%。

於2025年12月8日，本集團(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緯曉生物)向中國銀行認購兩份結構性存款產品，投資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到期日分別為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2月10日。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持有一份結構性存款產品，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公告。

本集團投資組合中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的賬面值概無達到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5%或以上。

除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中國共有183名僱員。年內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為約人民幣56.9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70.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按各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綜合管理及行政	19
研發	10
高級管理層	6
生產、純化、設備、安全及供應鏈	82
質量	50
臨床支持及業務發展	16
總計	183

本集團已設計一套評估系統定期評估僱員的表現。該系統形成確定僱員是否應該加薪、獲得獎金或晉升的基礎。本公司認為僱員獲得的薪金及獎金可與市場價格競爭。

本集團重視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技術及產品知識。本集團為不同職位的僱員設計並提供不同的培訓計劃。

本集團為於中國的所有僱員供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購股權計劃

為獎勵計劃所界定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作出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2020年6月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述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2024年	於報告期間	於報告期間	於報告期間	於報告期間	於2025年
	12月31日	及直至	及直至	及直至	及直至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尚未行使的	經調整的	已行使的	已註銷的	已失效的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譚錚 主席兼執行董事	5,000,000	395,000	-	-	-	5,395,000
王敏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兼 首席科技官 (於2025年6月25日辭任)	23,450,000	-	-	-	23,450,000	-
僱員(總計)	<u>7,480,000</u>	<u>327,850</u>	<u>-</u>	<u>-</u>	<u>3,330,000</u>	<u>4,477,850</u>
總計	<u>35,930,000</u>	<u>722,850</u>	<u>-</u>	<u>-</u>	<u>26,780,000</u>	<u>9,872,850</u>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附註2)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譚錚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分兩個相等批次歸屬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6年12月30日	5.097港元	5,395,000
僱員 (總計)	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12月31日分三個批次 分別歸屬30%、30%及 40%/於2020年及2021年 12月31日分兩個相等 批次歸屬(附註1)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6年12月30日	5.097港元	4,477,850
總計					9,872,850

附註：

1. 有關向各僱員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2. 由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並未上市，故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872,85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0%。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最多10年。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並無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適用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智傑先生(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王英典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曹冉先生。吳智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提出獨立審閱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並確認已遵守適用的會計原則、標準和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20日批准的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摘錄自核數師報告

下文摘錄自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指出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30,907,000元，以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97,291,000元，而截至該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19,262,000元、負債淨額人民幣17,206,000元、銀行結餘人民幣54,458,000元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人民幣100,109,000元。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3所載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保留意見。

董事資料的變動

於報告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除吳智傑先生於2025年10月14日調任為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其他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或報告期末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5	20,507	33,78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69,541)	(11,813)
行政開支		(41,036)	(44,540)
研發開支		(132,823)	(154,240)
財務成本	7	(6,807)	(7,493)
其他開支	5	(1,207)	(2,119)
		<u> </u>	<u> </u>
除稅前虧損		(230,907)	(186,417)
所得稅開支	8	—	(926)
		<u> </u>	<u> </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	<u>(230,907)</u>	<u>(187,343)</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0,785)	(186,912)
非控股權益		(122)	(431)
		<u> </u>	<u> </u>
		<u>(230,907)</u>	<u>(187,343)</u>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11		
基本		<u>(0.42)</u>	<u>(0.35)</u>
攤薄		<u>(0.42)</u>	<u>(0.3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002	451,603
無形資產		17,899	19,5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02	5,180
合約成本		43	214
		<u>431,346</u>	<u>476,548</u>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170	25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100,109	10,5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2,338	18,5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00
研發項目材料		4,517	5,5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5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458	46,957
		<u>171,592</u>	<u>87,494</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372	1,7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27,013	131,925
租賃負債		25,650	27,445
遞延政府補助		–	46
其他金融負債	15	336,612	268,097
其他借款		207	–
稅項負債		–	964
		<u>490,854</u>	<u>430,206</u>
流動負債淨額		<u>(319,262)</u>	<u>(342,7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2,084</u>	<u>133,836</u>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16	811
租賃負債	77,794	89,017
遞延政府補助	51,380	60,461
	<u>129,290</u>	<u>150,289</u>
負債淨值	<u>(17,206)</u>	<u>(16,4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306	3,576
儲備	(18,233)	(16,872)
	<u>(13,927)</u>	<u>(13,2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13,927)	(13,296)
非控股權益	(3,279)	(3,157)
	<u>(17,206)</u>	<u>(16,453)</u>
虧絀總額	<u>(17,206)</u>	<u>(16,453)</u>

1. 一般資料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自2020年7月10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康定街1號國盛科技園1號樓8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用於治療癌症的細胞免疫產品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5年1月1日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惡性通貨膨脹環境下的財務報表折算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1.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列出於財務報表作出呈列及披露的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要求之同時，引入要求於損益表中列報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項目；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之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須予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列。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錯誤更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標題將變更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同時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須追溯適用，並附有具體的過渡性條文。就確認與計量而言，預期新準則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列報方式。本集團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所需的額外披露，將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附註中予以披露。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於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淨虧損人民幣230,907,000元及經營現金淨流出人民幣97,291,000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而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19,262,000元，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7,206,000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54,458,000元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00,109,000元。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能否保持最低的經營現金流出量及充足的融資資源，以履行到期的財務義務。

本集團已制定各種計劃及措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現金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i) 倘若本集團資金不足且未能自第三方取得額外融資，若干本公司股東已同意於自2026年3月31日起不少於12個月內，向本集團提供總額不少於人民幣175百萬元的財務支持，以滿足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董事對該等股東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的能力進行評估並感到滿意。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後，本公司已成功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70百萬元的新可換股債券及本金為人民幣30百萬元之票據(統稱「工具」)，到期日為2027年2月13日，以償付2023年債券的本金。本集團亦已獲持有人承諾延長工具的展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償付已到期工具的所有未付利息；及(ii)就主要延展條款(包括期限、利率、換股價及所需抵押品)達成協議。
- iii) 本集團正積極申請適用的政府補貼。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基本符合地方政府就本公司核心在研產品候選項目提供補貼的資格準則，因此申請將獲成功。
- iv) 本集團繼續與若干建築承包商及供應商協商，以管理及延長付款時間表。
- v) 本集團正積極與多家銀行協商，以合理的成本獲得借款。

董事已對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進行評估，其中包括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現金流預測，以及對為滿足本集團融資需求而實施的計劃及措施的成功可能性的假設進行審查。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並考慮到管理層現金流預測的基本依據，董事認為，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有資金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以下因素：

- i) 成功及時按需要自股東獲得財務支持。
- ii) 成功及時按需要滿足續期條款並獲得工具持有人進一步展期。
- iii) 成功及時獲得政府補貼。
- iv) 成功管理對建築承包商及供應商的付款。
- v) 成功及時按需要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足夠的銀行借款。

倘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因此必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若干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行使之權力；
- 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倘事實及情況反映這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對其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其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自本集團獲得對其控制權當日起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部件均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倘有需要時會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集團成員之間的有關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部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從本集團的權益中分開呈列，代表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資產之擁有權權益。

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評估合約於開始時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隨後更改合約條款及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就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獲取的租賃激勵；
- 本集團初步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所處工地或根據租賃之條款及條件規定將相關資產復原時估計將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即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以及初始按公允值計量。對初始確認之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的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本集團未能釐定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則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遞增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期、貨幣及租賃開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數據釐定，包括：基於政府債券利率的無風險利率；國家特定風險調整；基於債券收益率的信貸風險調整；及針對特定實體的調整，訂立租賃的實體之風險狀況是否與本集團不同，以及該租賃是否因本集團的擔保而受益。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的增加金額與範圍增加的單獨價格相稱，而該單獨價格的任何適用調整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扣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進行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確認，而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則不再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可遵從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以及將會收取補助金，否則政府補助將不會被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政府補助，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期間以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直接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支付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值(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按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之估計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列支，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倘授出日期於獲授予股權工具的僱員開始提供服務後發生，為確認自服務開始日期至授出日期期間接受的服務，本集團估計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倘已訂立授出日期，本集團修訂早前的估計致使服務的金額最終根據授出日期的公允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之估計。於修訂原先估計(如有)之影響於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有關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之收入或開支及不須課稅或不能減免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全部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在應課稅盈利可能出現以致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可被利用時全數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不影響應課稅盈利及會計盈利之暫時性差異，以及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當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的情況下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在有足夠的應課稅盈利可能出現以利用暫時性差異的利益，及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有關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計量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分開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額並未於初始確認時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令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的其後修訂產生暫時性差異(不受初始確認豁免)，於重新計量或修改日期確認。

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該等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作出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評估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時所採用或擬採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倘可能採納，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釐定與所得稅申報時的稅務處理方法一致。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納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以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的方式予以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而該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運作正常的成本。當這類資產可供預期使用時，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之確認是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任何估計的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反映。

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而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即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反映。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在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工作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僅當所有以下所述得到證明，由開發活動產生(或從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之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方會被確認：

- 具技術可行性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具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很大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項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該無形資產在其開發階段時所應佔的費用。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始確認之金額，是從當該無形資產符合以上列出之確認準則之日起發生的支出總和。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以確認，開發支出於其發生的時段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明確可使用年期及合約成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獨立估計。倘不能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於可確立合理及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確立合理及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本集團會釐定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加以比較。

在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將資本化資產之減值虧損確認為合約成本前，本集團按適用準則評估和確認任何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屆時，倘賬面值超過本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服務的代價餘額減與直接關於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尚未確認為開支)，則將資本化資產之減值虧損(如有)確認為合約成本。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屆時就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而計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以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上調整的獨有風險之評估。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未能按合理及統一的分配標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與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被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給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應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值減處置費用(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這三項中之最高值。原定分配給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於其後撤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撤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之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研發項目材料

研發項目材料主要是用於研發目的的試劑和消耗材料。研發項目材料按成本與可收回金額較低者列賬，並在消耗時計入開支。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其中一方時確認。所有以正常方法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方法買賣為須於市場已訂立的規則或慣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於初次確認時，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始計量並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量。獲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內扣除(如適用)。

獲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攤分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之方法。該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之費用或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現至該工具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以正常方法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方法買賣為須於相關市場一般已訂立的規則或慣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視乎其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整體計量。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其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本集團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都以公允值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除已於其後作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外(見下文)，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運用實際利率計算。

(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標準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之過往狀況及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則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實際或預期信貸評級的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目前或預計有不利的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實際或預期經營業績顯著惡化；或
- 實際或預期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並非如此，否則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定除信貸虧損自初次確認以來有顯著上升。

儘管如前所述，倘債務工具被釐定於報告日帶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定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未顯著上升。倘(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具有很強能力可以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之責任；及(iii)在較長時間內經濟及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該債務工具會被釐定為含低信貸風險。當債務工具有根據國際理解定義之「投資級別」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本集團考慮該債務工具帶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審視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之準則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修訂，確保該準則於金額變成逾期前能夠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將以下視為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之違約事件，此因歷史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一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當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未必能夠全數支付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抵押品)。

不管是否有上述情況，除非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長時間的違約準則較為恰當，否則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認為違約已發生。

(iii) 已作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損害性影響的事件發生，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以下事件有關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借款人之財政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授予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授予的寬減；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有嚴重財政困難，並且無合乎現實的收回前景，如交易對方被申請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以在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下執行行動，如適當的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的收回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考慮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如有違約時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依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一個無偏見並以概率加權的金額。該金額由相關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加權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按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內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以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與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相應的調整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相關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特別是：

- 就並非為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中確認(附註6)，作為匯兌收益(虧損)一部分；
- 就並非為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之按公允值計入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中確認(附註6)，作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僅於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性工具乃根據合約之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與權益性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性工具

權益性工具乃獲證一間實體的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性工具乃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內收購方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會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若符合以下條件，則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

- 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回購而產生；或
- 初次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一組已識別金融工具的一部分，且有短期盈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不包括屬於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實際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或收購方收取作為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乃以公允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值變動的賬款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負債公允值變動的餘下金額計入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後轉入累計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及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根據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就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匯兌收益(虧損)而言，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中確認(附註6)。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以該外幣釐定並以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部分構成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就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於損益中確認。

可換股債券

倘換股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集團自身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則分類為換股期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允值確認，而可換股債券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於其後期間，公允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值收益或虧損。

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涉及的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

判斷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本集團會考慮以現金結算的贖回，以及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後本集團以轉讓自身股本工具方式進行的可換股債券結算。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修改

本集團只會在當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可換股工具的合約條款被修改，例如延長期限、改變相關期權之行使價等，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倘修訂條款構成對原有條款的重大修改，則該修改須按終止確認原有金融負債並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公允值(包括任何承擔負債及已確認的衍生組件)之差額，須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公允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工具的剩餘到期日超過12個月及在12個月內不變現或結算，則該衍生工具列示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則列示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5. 其他收入／其他開支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細胞凍存服務所得收入	900	710
政府補助	18,062	29,369
提供技術服務所得收入	1,013	2,40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6	874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186	197
其他	—	229
總計	<u>20,507</u>	<u>33,788</u>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細胞凍存服務的成本	280	288
提供技術服務的成本	927	1,473
其他	—	358
總計	<u>1,207</u>	<u>2,119</u>

附註：對本集團政府補助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政府補助		
—研發活動	46	14,285
—機器	9,081	8,467
—其他	8,935	6,617
	<u>18,062</u>	<u>29,369</u>

政府補助包括來自當地政府的補貼，該等補貼包括專門用於(i)本集團研發活動的補貼，於符合隨附條件時予以確認；(ii)對本集團購買與細胞免疫產品研發有關的機器時所產生資本開支的補償，於有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確認；及(iii)向本集團提供無條件即時財務支持的補貼，於收到補貼時在損益中確認。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192	(19,811)
其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68,515)	58,7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0)	(3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98)	216
一項無形資產之終止虧損	-	(19,316)
一項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562)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4,736)
在建工程停工補償	-	(26,323)
提早終止一項租賃的收益	-	23
其他	(590)	(7)
總計	<u>(69,541)</u>	<u>(11,813)</u>

7.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	6,346	7,493
其他借款	461	-
總計	<u>6,807</u>	<u>7,493</u>

8.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9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8)
總計	<u>-</u>	<u>926</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法定稅率均為25%。

北京永泰於2018年10月31日獲北京市科技局及有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隨後進一步延長至2024年12月及2027年12月。北京永泰已在當地稅務機關登記，可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而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自2018年起動用10年。

永泰瑞科於2023年12月20日獲北京市科技局及有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機關登記，可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而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自2023年起動用10年。

因此，北京永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溢利須繳納1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15%）的企業所得稅，而永泰瑞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溢利須繳納1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15%）的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230,907)</u>	<u>(186,417)</u>
適用稅率為25% (2024：25%)的稅項	(57,727)	(46,604)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5)	(19,29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5,787	13,635
研發開支額外抵扣的稅務影響(附註)	(25,328)	(32,290)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3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7,445	86,067
使用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u>(132)</u>	<u>(550)</u>
	<u>-</u>	<u>926</u>

附註：根據財稅2023第7號文，北京永泰及永泰瑞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200%的抵扣。北京永泰、永泰瑞科及北京緯曉生物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緯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就合資格研發開支享受200%的抵扣。

(b) 遞延稅項

就呈列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所作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3,575	14,678
遞延稅項負債	<u>(13,575)</u>	<u>(14,678)</u>
	<u>-</u>	<u>-</u>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695)	17,695	-
於損益計入(扣除)	<u>3,017</u>	<u>(3,017)</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	(14,678)	14,678	-
於損益計入(扣除)	<u>1,103</u>	<u>(1,103)</u>	<u>-</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3,575)</u>	<u>13,575</u>	<u>-</u>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125,75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74,778,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未就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	18,693
2026年	47,277	47,384
2027年	62,834	62,834
2028年	56,948	56,948
2029年	125,720	125,720
2030年	265,075	261,958
2031年	381,415	381,415
2032年	320,898	320,898
2033年	293,487	293,487
2034年	305,441	305,441
2035年	<u>266,663</u>	<u>-</u>
總計	<u>2,125,758</u>	<u>1,874,778</u>

1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Tasly Fund的投資(附註i)	-	-
於Shaoxing Fund的投資(附註ii)	-	-
於存款證的投資(附註iii)	-	10,536
結構性銀行存款投資(附註iv)	<u>100,109</u>	<u>-</u>
總計	<u>100,109</u>	<u>10,536</u>

附註：

- i.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與Tasly Bioscience Fund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於Tasly Bioscience Fund, L.P. (「**Tasly Fund**」)的有限合夥人權益。該投資指於韓國一家生物科技公司(「**目標A**」)的間接權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目標A已停止臨床研究，且並不預期研究活動將在可預見未來恢復，因此該投資的公允值接近零。
- ii. 於2021年2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永泰就認購紹興永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公司)(「**Shaoxing Fund**」)的有限合夥人權益訂立認購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Shaoxing Fund的初始期限為七年，且各合夥人將有權按彼等各自為該項目投資收購成本提供資金的繳足資本承擔比例，分攤項目投資應佔的損益。普通合夥人天津金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對Shaoxing Fund的營運、投資事宜及其他相關事務的管理及控制擁有獨家權力。

人民幣50,000,000元的認購金額已於2021年4月支付。該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Shaoxing Fund出資人民幣500,000,000元認購一家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基因檢測服務的公司(「**目標B**」)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6%，原定於至2024年5月到期。於2024年3月，目標B向Shaoxing Fund償還人民幣180,000,000元，而認購金額人民幣24,195,000元已於2024年6月由北京永泰贖回。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本金人民幣320,000,000元並無延期且已逾期。根據管理層的評估，考慮到目標B的財務狀況，Shaoxing Fund餘下投資的公允值為人民幣零元。基於上述情況，董事釐定識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估值的敏感度分析並無意義。

於 Shaoxing Fund 的投資的公允值如下：

	於 Shaoxing Fund 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43,969
贖回投資	(24,195)
公允值變動	<u>(19,774)</u>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u>—</u>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於一家位於中國之銀行發行之定期存款憑證。該等存款憑證之年利率固定為3.00%。董事認為該等存款主要用作短期資金管理，並將於一年內於二級市場出售，故該等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入賬，並分類為流動資產。	
iv. 結構性銀行存款之預期回報率最高可達每年1.90%，視乎相關存款條款所載之市場匯率而定。各產品並無預先確定之回報。該等金融產品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入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Tasly Fund的投資及於Shaoxing Fund的投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其他金融負債的擔保(附註15)。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款項	8,210	13,411
可收回增值稅	3,819	3,93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301	1,029
租賃按金	3,488	3,375
其他按金	677	1,140
向僱員墊款	991	706
其他	254	108
	<u>18,740</u>	<u>23,708</u>
分析如下：		
非即期	6,402	5,180
即期	<u>12,338</u>	<u>18,528</u>
	<u>18,740</u>	<u>23,708</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225	33,60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61,925	74,932
應計薪金及其他津貼	8,872	8,797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2,281	1,947
服務開支的應付款項	17,578	12,207
其他	1,132	433
	<u>127,013</u>	<u>131,925</u>

以下為各報告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5,165	16,855
1年至2年	7,460	11,674
2年至3年	10,735	5,080
3年以上	1,865	
	<u>35,225</u>	<u>33,609</u>

15. 其他金融負債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268,097
債券	336,612	-
	<u>336,612</u>	<u>268,097</u>

於2023年2月，本公司向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天士力(香港)」)發行本金額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2023年債券」)，將於發行之日起3年內到期(「到期日」)。天士力(香港)由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士力醫藥」，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控制，而天士力醫藥及Tasly Fund均由Tasly Holding Group Co., LTD控制。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6%，每年付息一次，投資者可自發行日後六個月起至到期日止隨時選擇將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4.38元(相當於4.81港元)(可予調整)，該價格已於緊隨供股(如附註16定義者)完成後調整為4.425港元。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未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按可換股債券相關本金額作出按每年8%計算的總回報補償。可換股債券分別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由本公司董事譚錚先生及其近親提供之本公司普通股作抵押。可換股債券獲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於2024年12月30日，天士力(香港)與一名獨立投資者訂立協議，以人民幣300,000,000元的代價轉讓可換股債券，惟須遵守若干條件。有關可換股債券轉讓之前提條件均已獲履行，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2025年7月15日轉讓予獨立投資者之全資附屬公司(「該投資者」)。轉讓前產生的利息屬天士力(香港)所有，轉讓後產生的利息屬該投資者所有。天士力(香港)的關聯方將就可換股債券向該投資者提供額外抵押品。本集團就可換股債券向天士力(香港)提供的抵押品亦將轉讓予該投資者。

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該投資者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不行使換股權。該投資者放棄換股權構成重大修改，該修改須按終止確認原有可換股債券並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新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人民幣336,612,000元確認，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被終止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賬面金額與新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之差額並不重大。

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26,839
公允值變動	<u>(58,742)</u>
於2024年12月31日	268,097
公允值變動	68,515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	(336,612)
確認債券	<u>336,612</u>
於2025年12月31日	<u>336,612</u>

於2024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由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值及該模型的主要估值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債券到期日	1.13年
波幅	79.44%
本公司股價	人民幣2.13元
無風險利率	1.08%
本公司的折現率	44.35%

於估值日的波幅乃根據本公司三年期間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

無風險利率乃基於估值日到期時間類似的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曲線而估計。

於2026年2月9日，本公司與該投資者訂立協議，向該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70百萬元的新可換股債券（「**2026年可換股債券**」）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票據（「**票據**」），以清償2023年債券。於2026年2月13日，有關發行已完成，而認購代價專門用作全數及最終清償2023年債券的本金額。2026年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的到期日均為自發行日起計364天。向該投資者支付的2023年債券利息已於2026年2月13日償付。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普通股		
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以及2024及2025年12月31日	<u>5,000,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以及2024年12月31日	514,584,000	514,584
股份供股(附註)	<u>102,916,800</u>	<u>102,917</u>
	<u>617,500,800</u>	<u>617,501</u>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呈列為	4,306	3,576

附註： 於2025年11月13日，因供股完成，總計102,916,800股新股獲發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2.5港元，發行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當時已發行普通股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供股**」），導致股本增加102,917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30,000元）。不包括扣除約人民幣4,485,000元的交易費用，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2,37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0,154,000元）。供股所得款項用於核心產品的早期商業化及臨床試驗，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營運及發展，以及與其他管線產品及早期研究項目相關的研發支出。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及2025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al.net)刊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本公司已於其網站的「投資者關係」一欄內詳細列出公司通訊的發放方式，以及股東要求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有關安排。股東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提出書面要求，或發送電子郵件至immunotech.ecom@computershare.com.hk要求索取年報的印刷本。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除本文中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6B11」	指	北京緯曉利用COC166-9單抗免疫小鼠製備出能模擬卵巢癌相關抗原OC166-9的單克隆抗獨特型抗體
「6B11-OCIK注射液」	指	卵巢癌自體殺傷性T淋巴細胞注射液，本集團用於治療卵巢癌的生物藥產品管線之一
「aT19注射液」	指	aT19注射液，aT19注射液在研產品的活性成分乃經基因修飾以表達CD19的自體T細胞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ALL」	指	復發／難治B細胞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一種通常發病於骨髓並導致大量異常血細胞的血癌
「B細胞」	指	一種淋巴細胞

「北京緯曉」	指	北京緯曉生物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永泰、吳雙宸及廖謙分別擁有70.0%、29.0%及1%股權
「北京永泰」	指	北京永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R-T細胞」	指	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乃經過基因工程改造以產生人工T細胞受體及嵌合抗原受體，經過工程改造的受體使T細胞被賦予新能力，可以細胞表面的特定蛋白質為目標
「CAR-T-19注射液」	指	CAR-T-19注射液，為本集團CAR-T細胞產品管線的核心之一
「CD19」	指	一種幾乎於所有B細胞白血病及淋巴瘤表面表達的細胞表面蛋白
「藥品審評中心」	指	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
「CDMO」	指	合同開發製造組織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MV」	指	巨細胞病毒
「本公司」	指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核心在研產品」	指	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界定的「核心產品」，即EAL®
「迪諾侖賽注射液」	指	迪諾侖賽注射液，用於治療患有復發難治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的患者之注射液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BV」	指	愛潑斯坦-巴爾病毒，屬疱疹病毒群的病毒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就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言，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頒佈的指引及法規，作為質量保證的一部分，旨在盡量降低藥品生產過程中出現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及錯誤的風險，並確保受該等指引及法規規限的藥品按照對其擬定用途乃屬恰當的質量及標準持續生產及監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盛實驗室」	指	本集團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康定街1號國盛科技園的研發設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LA」	指	人類白血球抗原，為將主要組織相容性複合體(MHC)編碼的基因複合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D」	指	新藥研究申請
「產業基金」	指	細胞免疫治療專項產業基金
「投資者」	指	嘉澤全球資本有限公司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利德曼」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租賃協議項下的業主
「租賃協議」	指	北京永泰(作為承租人)與利德曼(作為業主)就租賃該等物業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9日的正式租賃協議
「上市」或 「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7月10日，即股份於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淋巴細胞」	指	一種白血球亞型，如T細胞、B細胞及NK細胞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MHC」	指	主要組織相容性複合體，為在細胞表面發現的蛋白質，專門在細胞表面展現短肽碎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申請
「NK細胞」	指	自然殺傷細胞，一種淋巴細胞及先天免疫系統的組成部分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招股章程」	指	由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與其他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認購協議
「T細胞」或「T淋巴細胞」	指	一種由胸腺產生或加工並活躍於免疫反應的淋巴細胞，於細胞介導免疫中具備核心作用；T細胞可通過細胞表面存在的T細胞受體與其他淋巴細胞(如B細胞及NK細胞)區分
「TCR」	指	T細胞受體，一種在T細胞表面發現的分子，負責識別抗原碎片
「TGF-β」	指	轉化生長因子-β，一種在細胞層面參與調節及介導過程的蛋白質家族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永泰瑞科」	指	北京永泰瑞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錚

香港，2026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譚錚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王瑞華先生、王東虎先生、楊昕先生、劉銳先生及曹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典教授、吳智傑先生、彭素玫女士及張國光先生。